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11

(2022)川0105民初2031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，住所地：  
成都市锦里东路8号宏达大厦。

负责人：余海燕，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杨和平，男，1976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

被申请人：陈水机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

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 
与被申请人杨和平、陈水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中国农业  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提供担保，申请对杨和平、陈水  
机价值288 088.16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杨和平、陈水机价值238 088.16  
元的财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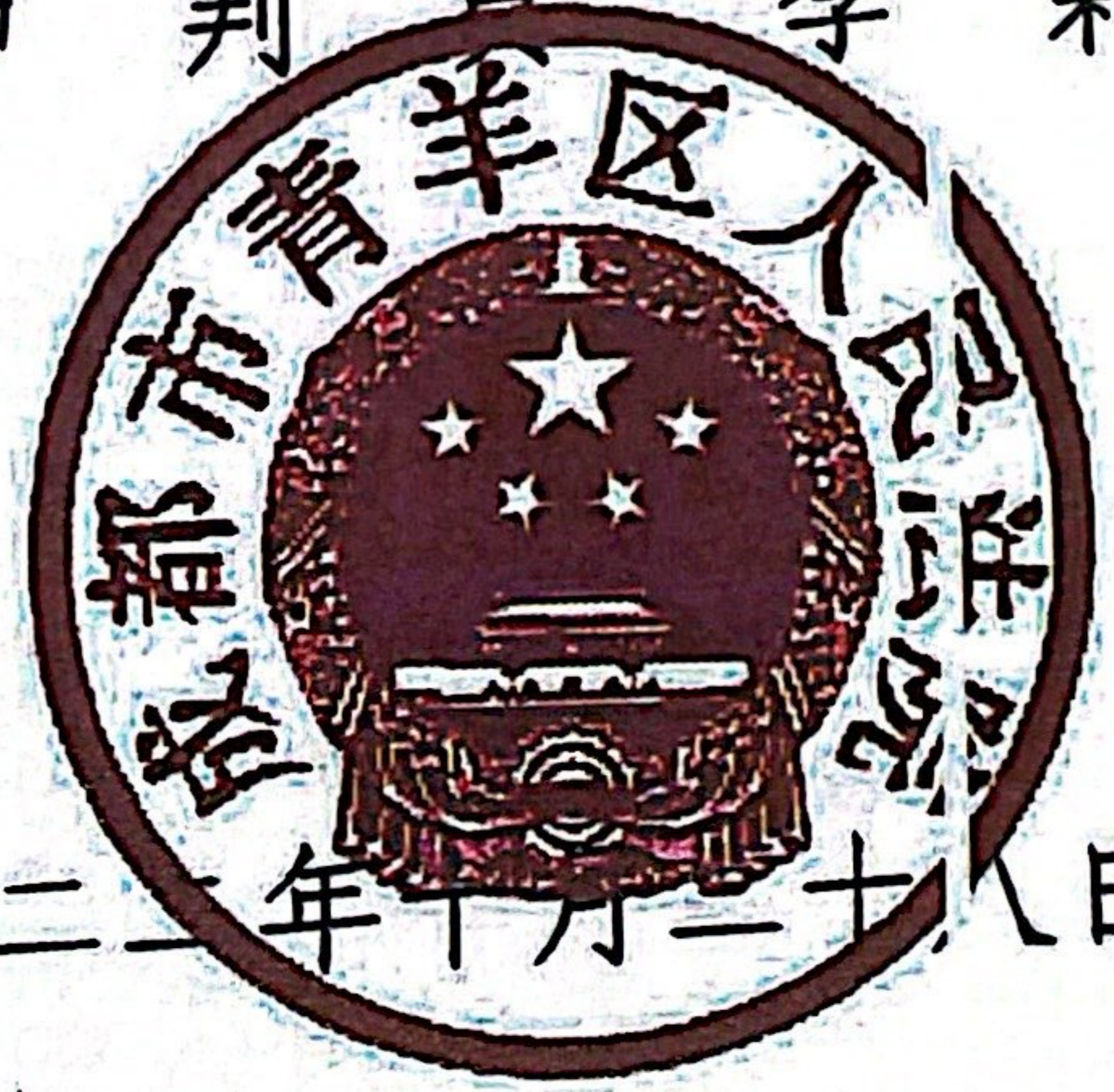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全费1960元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  
行负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。

如需续行保全，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审判员 李莉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王力

书记员 许荟荟